

#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学工委发〔2025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早操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早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

2025年10月10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早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本科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增强学生身体素质，锤炼学生意志品格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，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早操管理规定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25〕104号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早操，是指学校组织全体大一新生参加的集体晨跑锻炼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早操管理遵循“教育引导、制度保障、严格考勤、奖惩结合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实施对象与时间

**第四条** 实施对象：学校全体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实施时间

（一）学期周期：每学期教学周第1周至第18周。

（二）每周日期：每周周二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学校规定的停课日期及恶劣天气除外）。

（三）每日时段：早晨 6:40 至 7:20。

## 第三章 流程与内容

## **第六条 签到签退流程**

（一）签到（签入）：参加早操的学生须于当日早晨 6:40 前，到达指定操场并完成签到打卡。

（二）签退（签出）：完成规定运动里程后，学生于当日 7:20 前，在指定地点完成二次签到。

## **第七条 早操内容：**

（一）学生签到后，须在指定区域有序集合，由各学院或各连队负责人组织整队。

（二）早操跑步里程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跑步里程数，并根据场地等原因的变化进行实时调整。

（三）学生在完成规定运动里程后，方可进行签退。

## **第四章 积分制与补跑管理办法**

**第八条 积分设置：**每名学生每学期有 12 分早操基础分。

## **第九条 扣分细则**

（一）迟到：6:40-6:45 完成签到者，视为迟到，每次扣 1 分。

（二）掉队：在集体跑步过程中无故脱离队伍，行为散漫者，视为掉队，每次扣 1 分。

（三）未参加：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而未出操者，或于 6:45 以后完成签到者视为旷操，每次扣 3 分。

（四）短期病假：因病请假（3天及以内），须通过早操小程序提前向辅导员请假报备，每次扣1分。

（五）长期病假：因身体原因（如心脏病、哮喘、骨折等）确需长期免修早操的学生，须提供大连市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等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报学生工作处统一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可不参加早操且不扣分，但应酌情参加其他适宜的保健活动。

### **第十条 后补机制**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因迟到、掉队、旷操、短期病假等原因被扣分的学生。

（二）补跑时间：每周周六、周日早晨6:40至7:20（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除外）。

（三）补跑地点与形式：在周二至周五早操的指定位置，完成相同标准的锻炼，并完成签到、签退流程。

（四）加分规则：每成功完成一次补跑，可在其早操积分中增加1分。补跑加分仅用于弥补历史扣分，补跑后总分不得超过12分的初始分值。

### **第十一条 激励机制**

（一）至每学期期末，早操最终积分扣分累计在6分以内（含6分）的学生，可参加体育课期末考核，其当学期体育课总成绩

给予 5 分的奖励加分。

（二）至每学期期末，早操最终积分扣分累计超过 6 分（不含 6 分）且少于等于 12 分的学生，可参加体育课期末考核，不给予奖励加分。

（三）至每学期期末，早操最终积分被扣超过 12 分（即积分低于等于 0 分）的学生，不可参加体育课期末考核，其当学期体育课成绩按“不及格”（挂科）处理。

（四）至每学期学期末，经学生工作处考核确定为优秀的连队负责人，其当学期体育课总成绩额外给予 3 分的奖励加分，两学期均考核为优秀者授予大连海洋大学优秀连队长荣誉称号。

（最终积分=初始积分-扣分+补跑加分）

##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

### 第十二条 职责分工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：负责本细则的制定、修订、解释与总体协调；负责长期病假的最终审批；监督和督促各学院早操及补跑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：本学院学生早操及补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院学生早操的宣传动员、组织管理、日常考勤记录、请假审批与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。学院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辅导员、班导师具体负责落实。

(三) 体育部：负责学生体育课成绩认定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干部协同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的作用，协助辅导员做好早操及周末补跑的组织、秩序维护和考勤监督等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如遇雨、雪、雾霾等不适宜户外运动的恶劣天气，学生工作处将提前通知取消早操或补跑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、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